

##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绿能慧充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绿能慧充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绿能慧充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4.39 元/股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

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，关联董事李兴民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